丰南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评价得分** |
| 决策指标（11分） | 政策制定 | 政策制定规范性（4分） | 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现行各项制度是否按照中央和省级有关制度合理建立（1分）；②是否配套存在完整的财政补助机制（1分）、基金管理机制（1分）、基金监督机制（1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合理性（4分）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基金预算确定的项目投入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过程指标（20） | 基金预算管理 |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入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基金管理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资金使用合理性（5分） | ①是否符合国家社会保险法和基金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符合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业务流程；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基金专户管理是否符合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会计核算办法;④落实相关政策的具体措施。 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 ①基金相关管理人员是否熟悉并遵循相应的管理制度；②相关人员是否能按照相应管理制度有效执行；③征缴收入、财政补助划入财政专户流程是否规范；退费流程知否规范；④待遇支出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流程是否规范。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基金管理工作的衔接性（4分） | 整个基金管理过程中，财务、业务工作的配合度是否高；政策衔接是否有效。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风险防控 | 基金监督（4分） | 各监督职能部门是否按规定实施监督（2分）对各类审计、检查、监督中，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是否整改到位（2分，每个未及时整改到位事项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产出指标（57分) | 成本指标 | 区级财政补助及时到位率（5分） | 区级财政对基金补助到位及时率100%得5分；发现一例未及时、足额到位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对个人缴费补助标准（4分） | 对个人缴费补助标准严格按政策文件执行，200元档次补贴30元，200元以上档次，缴费每增加一档，政府补贴增加15元，每发现一例未按标执行缴费补贴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均按标准发放则得满分。 | 4 |
| 对重度残疾等困难人员代缴标准（4分） | 对重度残疾等困难人员代缴标准严格按政策文件执行，代缴最低缴费档次100元/人/年，每发现一例未按标准执行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抽查结果均按标准发放则得满分。 | 4 |
| 对高龄参保人员的高龄倾养老金标准（4分） | 对65周岁及以上参保老年居民的养老金发放标准严格按政策文件执行，领取待遇人员年满65周岁后，基础养老金在基数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元：年满75周岁后，基础养老金在基数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2元；年满85周岁后，基础养老金在基数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3元。每发现一例未按标准发放养老金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均按标准发放则得满分。 | 4 |
| 丧葬补助金标准（4分） | 对丧葬补助标准严格按政策文件执行，按照6个月省级基础养老金标准补贴，每发现一例未按标准发放丧葬补助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抽查结果均按标准发放则得满分。 | 4 |
| 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4分） | 对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严格按政策文件执行，2023年底，按照199.5元/人/月标准执行，每发现一例未按标准发放养老金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均按标准发放则得满分。 | 4 |
| 时效指标 | 待遇发放及时性（4分） | 按月核查是否按时发放，剔除生存认证因素计算按时发的月份数所占比例，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数量指标 | 缴费人数（4分） | 16-59周岁参保续保缴费人数是否达到年初目标任务，得4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重度残疾等困难人员代缴人数（4分） | 建立困难人员代缴动态调整机制，每发现一例代缴费应缴未代缴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基础养老金领取人数（4分） | 期末领取养老金总人数，不低于年初预算安排数领取养老金人数。实际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计划值\*标准分（得分最高不超过标准分）。 | 4 |
| 质量指标 | 参保率（4分） | 参保率=参保人数/应参保人数。本年度参保率大于95%，得建立重度满分，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待遇发放准确率（4分） | 1.待遇发放金额准确，得1分；发放数错误1例扣0.2分；2.60周岁以上领取养老金待遇人员每年进行待遇资格认证，认证后可继续领取养老金，得3分；未完成认证继续发放养老金的，发现一列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社保基金保值增值（4分） | 按规定执行基金保值增值政策，是否执行活期存款享受3个月整存整取利率；是否对结余资金适时转存定期；是否按省级政策要求，及时归集委托投资资金。出现一次未按政策执行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效益指标（12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4分） | 政策知晓率≥85%得满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 | 3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参保群众满意度（4分） | 电话调查的参保人员满意度情况，满意度达95%，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满意度=满意人数/调查人数\*100% | 4 |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基金安全、平稳运行（4分） | 是否达到了收支平衡、留有结余的目标；是否实现了社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 4 |